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7年7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5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何元杰、张小富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2017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